

管辖	牵连管辖	因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国签订或者履行,或者诉讼标的物在中国,或者被告在中国有可供扣押的财产,或者被告在中国设有代表机构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的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或者代表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	
	协议管辖	涉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案件,除依照《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约定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管辖外,也可以约定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外国法院管辖,但依法由中国法院专属管辖的案件除外。	
	专属管辖	因在中国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国法院管辖;	
期间	答辩期间	被告 在中国没有住所的 ,答辩期为收到副本后30日,被告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法院决定;	
	上诉期间	在中国没有住所的当事人 对判决、裁定上诉期为30日,被上诉人答辩期为收到副本后30天;当事人可以申请延长上诉期、答辩期,是否准许由法院决定;	
	审限	法院审理 涉外民事案件 不受一审、二审审限的限制;	
送达	对 在中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 送达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条约规定方式送达; 2、外交途径; 3、我国驻外使、领馆代为送达:我国司法机关直接委托我国驻当事人所在国使、领馆向该国中国籍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 4、向受送达人委托的人送达; 5、向受送达人设在我国的代表机构送达; 6、邮寄送达:需要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允许;邮寄之日起满3个月,送达回证没有退回的,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期间届满日即视为送达; 7、电子送达: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方式送达; 8、公告送达:上述方式均不能送达时,可公告送达,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视为送达; 		
司法协助	一般司法协助(代为送达文书、调查取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可以向其本国公民送达文书、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中国法律,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 2、我国法院应外国法院的请求提供司法协助,依照中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外国法院请求采取特殊方式的,也可以按照其请求的特殊方式进行,但不得违反中国法律; 	
	特殊司法协助	对外国法院裁判的承认与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接由当事人向我国有管辖权的中级法院申请执行; 2、由外国法院按照我国与外国间的条约关系或互惠关系向我国法院申请;
		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的中级法院申请;

二十四、仲裁程序

65、甲公司与乙之间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后甲公司与乙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发生纠纷由某仲裁委员会仲裁,出现下列哪些情况后,法院可以受理当事人起诉()

A、甲乙公司协议解除合同,但是因为赔偿问题产生纠纷;

B、甲乙公司根据仲裁协议在某仲裁委员仲裁中达成和解协议后甲公司撤回申请后乙公司拒不履行,甲公司向乙公司住所地法院起诉;

C、甲公司将合同的债权债务转让给了丙公司，丙公司并不知道该仲裁条款的存在，丙公司与乙公司之间就合同的履行产生纠纷；

D、乙死亡，继承人丙与甲公司就该合同的履行产生纠纷。

考点回顾：仲裁条款效力的独立性以及仲裁条款效力的扩张

仲裁条款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不受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的影响；
仲裁条款效力的扩张	1、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合并、分立，仲裁协议对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有效，另有约定的除外； 2、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死亡，仲裁协议对承继其仲裁事项中的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有效，另有约定的除外； 3、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

66、关于仲裁的程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仲裁中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保全和证据保全，仲裁委员会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将申请交相应的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B、仲裁员回避后，应当由当事人重新选定或者重新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应当由仲裁庭决定；

C、仲裁庭作出裁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进行，如果无法形成多数意见，应当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

D、仲裁中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申请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裁决书，也可以撤回申请，撤回申请后对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根据原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

考点回顾：仲裁程序

仲裁中的保全和证据保全	1、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请； 2、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人民法院（国内仲裁基层法院，涉外仲裁中级法院）； 3、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审查，并且裁定是否保全；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的组成形式	独任仲裁还是由三名仲裁员合议仲裁：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在指定期限内约定的，由仲裁委主任指定；	
	仲裁庭的组成	合议庭	当事人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即首席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当事人规定期间没有选定的，由主任指定；
		独任庭	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主任指定；
仲裁员的回避	回避对象	仲裁员；	
	回避方式	自行回避、申请回避；	
	回避决定	仲裁员——主任；主任——仲裁委员会；	
	回避后果	1、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2、由 仲裁庭 决定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当事人以提出申请；	
仲裁审理方式	1、开庭审理为原则，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可以书面审理； 2、不公开审理为原则，当事人协议公开可以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撤回申请和缺席裁决	撤回申请	撤回后反悔的可以依据原仲裁协议重新仲裁；	
	视为撤回申请	1、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 2、申请人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缺席裁决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庭的；	

和解	达成和解协议后的处理	1、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 2、撤回仲裁申请；
	撤回申请后反悔的	可以根据原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调解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	
	达成调解协议后的处理	制作 调解书 或者根据调解协议制作 裁决书 ；
	调解书的生效	当事人签收后；
裁决	裁决的作出	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形不成多数意见的按首席仲裁员意见作出裁决；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不签；
	裁决书的补正	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已裁决但裁决书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可以补正，当事人也可以在收到裁决之日起30日内向仲裁庭申请补正。

67、A区甲公司与B区乙公司在C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乙公司位于D区的厂房租赁给甲公司，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因为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提交深圳仲裁委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C区法院起诉，后双方因为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关于本案说法正确的是

- A、甲公司应当根据协议向深圳仲裁委申请仲裁或者向C区法院起诉；
 B、甲公司应当向C区法院起诉；
 C、如果甲公司向深圳仲裁委申请仲裁，乙公司在首次开庭前没有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的，深圳仲裁委有权仲裁；
 D、甲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后，乙公司在首次开庭前提出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考点回顾：应诉管辖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68、龙飞公司与凤舞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仲裁委员会已经做出裁决，后龙飞公司认为仲裁裁决错误，向仲裁委所在地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本案涉及到撤销仲裁裁决，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龙飞公司可以以仲裁裁决适用法律错误或者认定事实证据不足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B、法院认为本案裁决认定事实依据的证据是凤舞公司伪造，可以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并且中止撤销程序，在通知中应当说明理由；
 C、仲裁庭对于重新仲裁的通知可以决定是否采纳，如果重新仲裁，应当重新组成仲裁庭；
 D、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可以通过起诉或者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来解决纠纷。

考点回顾：撤销仲裁裁决

申请主体	当事人（仲裁申请人、被申请人）；	
管辖权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法院；	
法定情形	（一）没有仲裁协议的；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审查期限	受理撤销申请之日起2个月；	
审查	无撤销情形	裁定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
	有撤销	1、撤销仲裁裁决（可以部分撤销可分的超裁部分）；

结果	销情 形	2、通知 重新仲 裁	情形	1、仲裁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2、对方当事人隐瞒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注意	1、通知重新仲裁后，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撤销程序； 2、法院应当在的通知中说明重新仲裁的理由； 3、由仲裁庭决定是否采纳该通知，如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法院应当恢复撤销程序； 4、重新仲裁无需重新组成仲裁庭；